

中国文法要略

吕叔湘著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丛书

中国文法要略

吕叔湘著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中国文法要略

吕叔湘著

汉语语法丛书
中国文法要略
吕叔湘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9017·1157

1982年8月新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48千

印数 45,000册

印张 15 1/8

定价：1.85元

《汉语语法丛书》序

《汉语语法丛书》选收 1949 年以前国内出版的汉语语法著作十种。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独自的价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说大致上反映了上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过程。过去对这些著作有过不同的评论和估价，毁誉不一。《丛书》第一种《马氏文通》出版于 1898 年，距今八十余年，第十种《汉语语法论》出版于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余年。有了这样一段时间上的距离，回过头来看这些书，我们的认识可能会比以往客观一些。

《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语法而为人诟病。其实，作为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书，能有如此的水平 and 规模，已经大大出人意料，我们实在不应苛求马氏了。只要看《文通》问世二十余年以后出版的一批语法著作，无论就内容的充实程度论，还是就发掘的深度论，较之《文通》多有逊色，对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价值了。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以印欧语法为蓝本，这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但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区别，这种不适当的比附也确实给当时以及以后的语法研究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印欧语里，句子跟小于句子的句法结构——词组——构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汉语里，词组和句子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词组被包含在句子里时是词组，独立时就是句子。早期语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欧语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词组截然分开，事实上又做不到，因此产生纠葛。《文通》书中“句”和“读”（“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印欧语法里的子句 clause 和分词短语 participial phrase）界限含混不清，

正反映了这个事实。后来的语法著作在这一点上大都因袭《文通》，由此造成了语法体系内部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

跟词组和句子的分野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词类的划分。早期的语法学者用印欧语的眼光看待词类。他们在给汉语的词分类以前，心目中已经有了一套先入为主的划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两点：第一，认为动词、形容词不能占据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主宾语位置上的成分总是名词性的。第二，认为修饰名词的必然是形容词。事实上汉语里绝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充任主语和宾语，修饰名词的也不一定是形容词。无论在古汉语里，还是在现代汉语里，名词修饰名词都是很自由的。因此，如果承认以上两项标准，那就等于承认汉语里的名、动、形三类可以变来变去，流动不居。所以《马氏文通》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新著国语文法》也说，“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到了《汉语语法论》就索性提出汉语实词无词类的主张了。

关于汉语的词类问题，三十年代末期曾经展开过一次讨论，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丛书》第六种）里。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distribution)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丛书》第八种）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丛书》第九种）出版于四十年代。这两部书都力图摆脱印欧语的羁绊，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中国现代语法》在句法结构的分析上有不少创见，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相当大的影响。但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中国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们的兴趣。第一，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例如书中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为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转换成名词性

词组。再如说带指人的“补词”的叙事句转换成词组时必须补一个代词复指成分“他”(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①。《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第二,下卷“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两书都曾因采用叶斯丕孙(Otto Jespersen)的“词品说”受到批评。其实叶氏的词品说并不见得比当时流行于汉语语法界的词类通转说和词无定类说更坏。词品说正是为了解决多少也存在于英语语法里的“词无定类”的困难而设计出来的。按照叶氏的理论,词品是固定不变的,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关系则是变动的(例如名词一般是首品,有时是次品,有时还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总之,吕、王二氏的书只不过是词品说代替了旧有的并不见得比词品说高明的词类理论。这两部书的价值和词品说的得失并没有多大关系。

在《丛书》所收集的十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丛书》第二种)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丛书》第四种)在二十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定的功绩。何容《中国文法论》(《丛书》第七种)对三十年代

^① 我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曾提到这一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34页),当时没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这个现象了。

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的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吕、王二氏的书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综观这些著述,对于这五十余年中语法研究的发展,可以见其梗概。

朱德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重印题记 (1982)

这本书出版在四十年代之初,现在收入《汉语语法丛书》;借这个机会说几句话——关于这本书的撰写和修订经过。

这本书是受当时的四川省教育科学馆的嘱托,作为中学语文教师的参考书来写的。当时的中学语文课是语体文和文言文都要学习,这就决定了这本书也得二者兼顾。《要略》出版之后,有人赞同这种写法,有人不以为然。我不准备为这种写法辩护,只是说明这是由于客观的需要。

其次,关于这本书的组织。语法书可以有两种写法:或者从听和读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形式(结构,语序,虚词等)为纲,说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或者从说和写的人的角度出发,以语法意义(各种范畴,各种关系)为纲,说明所赖以表达的语法形式。这两种写法各有短长,相辅相成,很难说哪一种写法准比另一种写法好。一般语法书都是采取前一种写法,只有 F. Brunot 的大著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1922) 是按后一种写法写的。后来 O. Jespersen 写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1933), 折衷于二者之间,按照他自己的理论,用“功能”来综合形式和意义,也跟通常的语法书不很一样。我写《要略》的时候考虑到写法问题,最后决定分成词句论和表达论两部分。不但是因为觉得综合起来写有不少技术性的困难,也因为自己当时对汉语的语法结构没有成熟的见解,分开来写便于将来修改。

修改的打算是有过的,那是在 1949 年。计划是上卷重写,下卷作必要的订补。由于种种原因,改写的计划没能实现,只在 1956

年印了一个修订本，删除一些枝节和例句，把原来的分订三册改为合订一册。经过请参阅1953年的题记和1956年的序。那篇序里有一段提到叶斯丕孙的理论，说是采用叶氏的三品说是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这是当时的风气让这么说的。要是给叶氏的理论一个实事求是的评价，也只能说是“不解决问题”，谈不上有多大害处。

修订本出版也已经四分之一世纪了，改写的愿望至今未能实现，实在愧对读者。修订本里有些错字，凡是已经发现的都改正了，其中有些是俄译本主编鄂山荫先生提供的，于此致谢。此外还有些词语上的小修改，并删去个别例句。

吕叔湘

上卷初版例言（1942）

一、这是一本供中学教师作教学上参考的书，叙述虽力求正确，解说却无法详尽。至于中国文法上的种种问题，自然更不宜在此地讨论。

二、现行中学课程，国文一科兼习语体和文言，本书势须兼顾，挂漏自所不免；倘能借此引发读者研究的兴趣，于愿已足。

三、书中举例，文言较多，因白话较易收举一反三之效也。例句尽可能引用通行教科书中选文，并且为节省篇幅计，各篇著者姓名皆从略，篇名亦往往节去数字，书后附有篇目表以备检查。

四、要明白一种语文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词句和文言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和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假如能时时应用这个比较方法，不看文法书也不妨；假如不应用比较的方法，看了文法书也是徒然。谨以此语献于读者。

六版题记 (1953)

这部书出版已经十多年了。十多年，一个人的见解不可能不有些变动。起初是想局部修改，后来又决意全部重写。一九四九年春天，已经商得出版人同意，旧版售完之后不再印，等改写之后重排。四年以来一直忙于别的工作，改写云云，竟成虚愿。前年应出版人之请，抽换了一些例句，再版了一次，现在又要再版，不能不说几句话。这部书讲中国语法，兼及古今，比勘同异，除黎锦熙先生的《比较文法》外，同类的书还不多见。又，中下两卷，罗列事例，牵涉理论之处不多，作为资料，还有点用处。从这两点看，再版一次也还不是毫无意义。书里用的术语，有一部分比较生疏，但也并不难懂；立论有不妥处，除改写外，也无法补苴。至于第一章里讲到的文言和语体的应用，那是十多年以前的情况，现在已成陈迹，删除则书有缺页，只能留着当历史叙述来看了。总之，希望读者了解这部书的性质，在里面找着他所能找着的东西，而不求全责备，这是我诚恳的愿望。个别字句蒙商务印书馆编审处代为订正，附志谢忱。

修 订 本 序

本书问世已经十多年了(上卷 1942 初版,中卷、下卷 1944 初版),早就感觉有修订的必要,尤其是上卷,简直非重写不可。1949 年已经商得出版人同意,可是老没能着手,一再迁延,直到现在。去年出版人准备重排,问我是否乘这个时机修改一下,我反而踌躇起来了。六年前以为只需要有一定的时间,现在才知道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一定的主意。关于汉语的语法结构,有许多还没有解决的问题。虽然自己也常常思考这些问题,也有一些不很成熟的看法,但是调查研究的工作做得很不够,不敢轻易下结论。^①考虑了许久,决定只作小范围的修改,主要是删除一部分例句和一些多余的枝节,全书的内容基本上没有改动。可是我愿意借这个机会指出本书的一些缺点,对读者可以有些帮助,我自己也可以心安些。

首先,古汉语和近代汉语在语法结构上是有些出入的。本书把文言和白话放在一处讲,就下卷(原中、下两卷)而论,以范畴统摄表达形式,这样比较古今同异也还有一定的用处。上卷论词句结构,虽然也作了些比较,但是采用了同一个间架,这就不能反映汉语的历史发展,不能使读者得到正确的认识。这个缺点特别表现在构词法和词类的处理上。汉语的词的构成古今颇有差异,词类体系也不尽相同,本书都是笼统说去,没有好好分辨。例如 2.1 节说:「又如「健」和「康」原来都是形容词,「涵」和「养」原来都是动

^① 因此,在我写《语法学习》以及和朱德熙同志合写《语法修辞讲话》的时候,在许多还没有定论的场合,宁可迁就点通行的说法。要是说彼愈于此,那倒也不一定。因为有些读者来信问我为什么要有这样的改变,在这里说明一下。

词,可是「健康」和「涵养」都是用作名词的时候多,用作形容词和动词的时候少,我们究竟把他们划在哪一类呢?这个很不容易,或者也无须。其实这里第一句话的前半句是指文言说,后半句是指白话说,如果分别对待,又何至于在划分词类上为难呢?如果分别对待,正可以用来说明历史的发展:「健康」是白话里采取文言的两个形容词合成一个兼属形容词和名词两类的词,「涵养」在文言里是由两个动词合成的复合动词,在白话里只用作名词。但是我没有这样分辨。我不但没有这样分辨,还有意把词类分别说成无关重要。因为汉语的词本身没有形式上的特征,我就沿用旧说,用意义做分类的标准,并且有「种种分类都无非是方便说法,不可看死」之说。这样对待词类问题是不严肃的。^①

在词类问题上以及句法问题上我还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就是无批判地采用了叶斯丕孙的词级说(三品说)和词组、词结说。我第一次看到叶氏的著作是二十年前在中学教英语的时候。那时候叶氏的《英语语法要义》新出版,偶然看到,觉得比《纳氏文法》之类的书高明得多,于是不但用来做教学上的参考,并且费了不少时间把它译出来交给书店出版。(我始终没有见到译本,但是有人告诉我,是出版了的,就在「八一三」前几天。)在我写《要略》的时候,我开始研究汉语语法还不久,胸中并无成竹,处处遇到困难。因为词类活用问题不好处理,认为叶氏的词级说可以渡过难关,就拿来用上。其实词级说并不能解决汉语的词类问题,而本身的缺点极其严重。第一,在修饰关系(限制关系)的结构中,词是可以分等级的;把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定为甲级,谓语定为乙级,把动宾结构中

^① 关于我对于词类问题的最近的意见,请看我所写的论文《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载《中国语文》1954年9月号 and 10月号,又收入《汉语词类问题》(《中国语文丛书》,多人论文集),略有补充。

的动词定为乙级,宾语定为甲级,那就是牵强傅会,完全是唯心的理论了。其次,汉语里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错综复杂,断断不是词级说所能概括,本书在「词的等级」(今删)一节之后不能不再来一节讲「词类的活用」就是明证。但是我当时却不加批判地接受了。叶氏语法学说的另一要点是把词和词的关系归结为组合(修饰)和结合(主谓)两种。这两种句法关系是重要,这是可以承认的,但是这决不足以概括句法上的一切关系。可是我在讲「词的配合」的时候就采用了这个说法(2.31—2.42),只加上联合关系,共为三种,把动词和宾语的关系勉强塞在结合关系里边(今删),至于动词或形容词和补语的关系就根本没有提到。

在《要略》上卷出版之后不久,《国文杂志》上有严伯常君的一篇书评就谈到这两个问题。^①「……(二)作者分别语词入句时有甲乙丙三级,这也是根据叶斯丕孙之说。……但笔者觉得三级说最适用于作者所谓「词组」的场所,在「词结」里,如「马逸」,「马」和「逸」似乎地丑德齐,何以「马」要算是甲级,「逸」要算是乙级?在「马之逸」里不就成了「马」乙而「逸」甲了吗?」(三)词组和词结的分别当然很有用,如上所说。但「骑牛」的格式是词组还是词结,作者没有详细讨论。又如「快走」是附加关系,「走快些」是否仍是附加关系,抑或和「飞得不高」及「王之乐甚」一样,是一种特殊的词结,作者也没有说明。这个评论可说是击中了要害。

以上是本书的主要缺点,次要的当然还有不少。如果这本书的重点是在讲构词和词类,实在不该重印了。但是这一部分在全书只占极小的篇幅。这本书至今还有人愿意翻翻,我想主要该是因为在下卷里搜集的用例还相当多,安排得还有些条理,就是上卷讲句法的部分(第三章起),虽然不见得都妥贴,对于读者也还可以

^① 《国文杂志》,桂林,一卷三期(1942年11月),27—30页。

有些启发。关于后者,上面所引书评中也提到。L作者把L主语1和L起词1分为两件事,一个就句子讲,一个就对动词关系讲……颇有意放宽主语的观念,打算用来包涵前置的止词等等,也颇合汉语的心理……。余如第六章讲L词和句的转换1,特别是讲L者1和L所1的作用,第七章讲L致使句1和L意谓句1,第八章讲有无句式和判断句式的利用,也都时有新意……。书评还说是本书例句与讨论并重,不仅以罗列例句为已足,白话和文言并列,于两者句法歧异处都有较详的说明,认为这些都是本书的优点。这倒使我有愧,我虽然的确是朝这个方向努力,可是并没有很好地做到。

总之,这是一本不很成熟的书,并没有能够建立一个严密的语法体系,主要还是类集用例,随宜诠释,稍加贯通,希望对于读者的理解和运用各种语法格式能有一些帮助。这也就是前人写书讲虚字和句读的精神,在书成十年之后我才觉察自己无意之中继承了这个传统,虽然在全书的组织上比前人多费了点心思,因而面貌很不相同。还用1953年重印时候所写L题记1里边的话来说,L希望读者了解这部书的性质,在里面找着他所能找着的東西,而不求L全1责1备1。这是我诚恳的愿望。1

这本书讲的是汉语语法,却以L中国文法1命名,这也是当时通例,现在也不去更改,免得误会是另外一本书。写这本书的时候,《马氏文通》以次讲语法的书,当时手头有的,都曾参考,解说和例句都有所采择,难于逐处注明,补记于此。又,当初写书为供中学教师参考,取例于课本为多(特别是上卷),对于今日的读者反而是一种不便,也很觉得歉然。

吕叔湘 1956.2.10,北京

目 录

| | |
|---------------------|---|
| 《汉语语法丛书》序(朱德熙)..... | 1 |
| 重印题记..... | 5 |
| 上卷初版例言..... | 7 |
| 六版题记..... | 8 |
| 修订本序..... | 9 |

上卷 词句论

| | |
|-----------------------------------------------------------------------------------------------------------------------------------|----|
| 第一章 字和词..... | 1 |
| 语言和文字(1)——语法(2)——白话和文言(3)——字和词(6)——衍 声复词:联绵(8)——叠字(8)——词尾(11)——外来语(13)——合义 复词(13)——简称(14) | |
| 第二章 词的种类和配合..... | 16 |
| 词类(16)——词的配合:联合关系(18)——组合关系(19)——结合关 系(22)——词类的活用(24) | |
| 第三章 叙事句:(1)起词和止词..... | 28 |
| 起词和止词(28)——省略起词(29)——无起词(30)——省略止词(31) ——无止词:内动和外动(32)——变次:起一止一动(33)——止一起 一动(34)——[把]字式(35)——被动式(36)——两成分句的词序(39) | |
| 第四章 叙事句:(2)补词..... | 42 |
| 受词:间接式(42)——直接式(43)——受词和止词(44)——第二类受 词(45)——关切补词(47)——交与补词(48)——凭借补词(49)—— [以]字的省略、[以]字前后的省略(50)——[以]字的位置(52)——补 词总说(53) | |
| 第五章 表态句,判断句,有无句..... | 54 |
| 句的种类:主语,谓语(54)——表态句(55)——动作和状态(56)——判 | |

| | |
|-------------------------------------------------------------------------------------------------------------------|-----|
| 断句(59)——准判断句(62)——有无句(64) | |
| 第六章 句子和词组的转换 | 69 |
| 表态句和形容性加语(69)——有无句和领属性加语(70)——判断句和同一性加语(72)——叙事句转成词组(73)——[者]字的作用(76)——[所]字的作用(80)——组合式词结(84)——词组代句(86) | |
| 第七章 繁句 | 88 |
| 繁句和复句(88)——表态和判断繁句(89)——叙事繁句(90)——致使句(92)——意谓句(97)——有无繁句(99)——复句(101) | |
| 第八章 句法的变化 | 106 |
| 句式的应用(106)——有无句式的利用:有(无)……者(107)——有所,无所(109)——有以,无以(110)——判断句式的利用:者(111)——所(115)——组合式词结的利用(117)——外位(120)——省略(124) | |

下卷之上 表达论: 范畴

| | |
|----------------------------------------------------------------------------------------------------------------------------------------------------------------|-----|
| 第九章 数量 | 129 |
| 单位词(129)——询问数量(132)——定量:整数(133)——分数(135)——约量(137)——些,点(139)——以上,以下(140)——一和多:们(141)——次序(143)——程度(144)——动量(148) | |
| 第十章 指称(有定) | 152 |
| 三身指称:第一身(152)——第二身(153)——第三身(153)——之,其,彼(154)——们:我们和咱们(157)——的,之(159)——相,见(160)——尊称和谦称(160)——称名(163)——确定指称:特指(163)——承指(165)——助指(167)——指称复数(168)——指称容状和程度(169) | |
| 第十一章 指称(无定) | 171 |
| 疑问指称:问人(171)——问物(173)——抉择人物(175)——问情状(176)——问原因和目的(179)——任指(182)——虚指(183)——数量称代(185)——总和及配分指称:全称(186)——偏称(187)——他称(187)——分称(188)——普称,各称(189)——隅称(191)——逐称(192) | |
| 第十二章 方所 | 194 |
| 询问方所(194)——方所词(195)——这儿,那儿,到处(197)——方所 | |